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永兴路2号；

建设规模：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位于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永兴路2号，占地面积34590m²，总投资1.6亿元，主要从事冷却器、变压器组件的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表面处理、喷砂、喷漆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26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57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560 万元，委托滁州纽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立升涂装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 万台风电冷却器和 2 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喷漆、浸漆工序及其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7#厂房内；6#厂房设置 1 处喷漆房；1#、2#、4#、5#、6#、7#厂房，在焊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对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打磨为单独隔间，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焊接以及打磨粉尘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6#厂房，1 台喷砂机工作过程全密闭，自带 1 套沉流式除尘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侧面设置集气装置，烘道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废气经 1 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6#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喷房整体设置集气装置，烘道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废气经 1 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7#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侧面设置集气装置，烘道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废气经 1 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7#厂房，1 台立式真空

浸漆机，排气口接入废气处理设施，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6#、7#厂房，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7#厂房内未设置有喷漆、浸漆工序及其废气处理设施；6#厂房设置2处喷漆房，2套处理设施；在焊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对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打磨为单独隔间，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焊接以及打磨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将同类型排气筒进行合并规整，由原先6根变成4根（1#厂房合并成1根，4#厂房1根，5#厂房1根，6#厂房1根）；2台喷砂机工作过程全密闭，自带1套沉流式除尘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6#厂房各设置一套）；1#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侧面设置集气装置，烘道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废气经1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6#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喷房整体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废气经1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催化燃烧，定期吸附脱附）；7#厂房未设置喷漆及其相关工序；浸漆工序位于5#厂房，1台立式真空浸漆机，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浸漆烘房排气口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项目天然气废气与各部分烘干废气一起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试漏废水、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气割烟尘、人工称量及投料粉尘、冲洗油雾、油泵试漏清洗油雾、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加热固化废气、烘干废气，另外还有食堂油烟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将同类型排气筒进行合并规整，由原先 6 根变成 4 根（1#厂房合并成 1 根，4#厂房 1 根，5#厂房 1 根，6#厂房 1 根）；2 台喷砂机工作过程全密闭，自带 1 套沉流式除尘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 6#厂房各设置一套）；6#厂房，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共 2 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厂房，气割设备安装侧向吸风装置，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厂房投料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厂房冲洗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雾经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侧面设置集气装置，烘道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废气经 1 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6#厂房喷漆房设独立间，喷房整体设置集气装置，保持微负压，废气经 1 套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催化燃烧，定期吸附脱附）；5#厂房，1 台立式真空浸漆机，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浸漆烘房排气口

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3#厂房加热固化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6#厂房，烘房设独立间，设置集气装置，烘道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废气经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废气与各部分烘干废气一起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废矿物油、废导线、废钢丸、废钢砂、废抛光、砂轮片、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桶、废次品、废包装袋、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废边角料、废导线、废钢丸、废钢砂、废抛光、砂轮片、除尘器收尘灰、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

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5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13mg/m³，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18mg/m³，二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122mg/m³，苯乙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1mg/m³，乙酸丁酯的浓度均小于 0.01mg/m³，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7（无量纲）。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8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除投料、喷砂、抛丸、气割）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要求。喷砂、抛丸、投料、气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这一标准限值。

3、噪声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东、北两测点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两测点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废矿物油、废导线、废钢丸、废钢砂、废抛光、砂轮片、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桶、废次品、废包装袋、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废边角料、废导线、废钢丸、废钢砂、废抛光、砂轮片、除尘器收尘灰、废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6173.28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8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9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6173.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85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废气：有组织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534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19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38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38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氮氧化物 0.317 吨/年，二氧化硫 0.04 吨/年，VOCs 1.205 吨/年，颗粒物 1.29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电冷却器和 2 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暂存库暂存能力，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

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明 江峰 杨国钢

王明 朱超

龙英 金梅 王明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电冷却器和2万台/套变压器组 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子奇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8526199	332626195910220019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205050818
验收人员	姚建强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8508116	330722192608090011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205050818
	李金梅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0919190	320105196208231211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8526199	332626195910220019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205050818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205050818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205050818
	李亚伟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205050818